

台南市安定國小校內環境教育推動有功人員獎勵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台南市政府教育處統合視導環境教育評鑑項目。
- 二、評鑑要求：對於校內環境教育推動有功人員辦理敘獎。
- 三、環境教育推動內容：

1. 環境教學：

- (1) 編訂環保教材或學習單並融入教學。
- (2) 應用環保教材進行教學、研究、競賽及表演活動。
- (3) 運用校園資源進行環境教學。

2. 環境教育宣導：

- (1) 辦理環保相關之戶外教學、參觀講習、研討、環保競賽等活動。
- (2) 利用課餘結合民間團體或協助社區推動環保工作。

3. 環保特殊或創新事蹟：其他運用學校或社區資源進行環保工作，據以執行之特殊績優或創新事蹟。

4. 未來環保工作：依教學需要研究、出版及應用，配合政府機關環保施政重點，訂定未來一年將推動之環保工作，並據以執行者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1. 衛生組長依教師表現推薦績優教師接受獎勵。
2. 績優教師需繳交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教材、教案、學習單、戶外教學計畫、相片、產出型成品等）以備查核。
3. 擬予核備通過之績優教師每人嘉獎乙次。

五、本獎勵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衛生組長 張容君

主任：

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 王政憲

校長：

安定國小校長 王聰敏